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

辅导员传帮带师徒结对协议书

一、根据 学院安排，经学生工作处辅导员发展中心审查 符合学校《辅导员传帮带师徒结对实施方案》中导师（师傅）的条件。现确定 其为新入职辅导员（徒弟） 的导师（师傅）。

二、指导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指导老师（师傅）在指导期间必须根据《辅导员培养（师徒）管理办法》中的指导老师职责认真指导新入职辅导员（徒弟）。

四、新入职辅导员（徒弟）必须根据《辅导员传帮带师徒结对实施方案》中对新入职辅导员的要求，在导师（师傅）指导下认真钻研业务，虚心接受指导，努力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与能力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辅导员发展中心、导师（师傅）、新入职辅导员（徒弟）各一份。

导师（师傅）签字： 新入职辅导员（徒弟）签字：

二级学院（盖章） 辅导员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